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8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2021 年 12 月 1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信(A/76/557-S/2021/961)的内容，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我要回顾，国际社会毫不怀疑，塞浦路斯只有一个由整个塞浦路斯岛组成的国家，自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建国以来，塞浦路斯由岛上唯一的合法政府代表。土耳其对塞浦路斯非法使用武力没有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也丝毫未改变塞浦路斯共和国对整个塞浦路斯岛拥有主权并享有由此产生的一切权利的事实。塞浦路斯将继续根据国际合法性和适用国际法，保护其在其领土、海域和领空的所有权利和正当利益，包括对其大陆架的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利。

土耳其常驻代表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信(A/76/557-S/2021/961)附有一张海图，在分治的塞浦路斯岛上标示的名称是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分发这张海图本身就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谴责了声称塞浦路斯共和国部分领土分离出去的做法，并认为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声明在法律上无效。此外，安理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而国际法院在其 2010 年咨询意见中支持认为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无效，因为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成立是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非法使用武力的结果。

其次，土耳其通过所谓提交所谓地理坐标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对塞浦路斯或任何其他第三国都不产生法律效力或义务。土耳其声称拥有的海域是最大化、不合理的，违反国际法，侵犯了塞浦路斯的海区和塞浦路斯在其中的



合法权利。关于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信(A/74/557-S/2020/50), 我国政府的立场已记录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文件 A/74/824-S/2020/332 中, 对土耳其提交的关于土耳其所称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表一概拒绝接受。同样, 我国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信(A/74/660-S/2020/50)中拒绝接受土耳其通过 A/74/550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提交的坐标。

第三, 土耳其继续将土族塞人社区作为对塞浦路斯主张权利的借口, 包括在上述情况下也是这样做的。土耳其常驻代表的信(A/76/557-S/2021/961)所附的地图清楚地表明, 土耳其的目的是剥夺塞浦路斯——无论是土族塞人还是希族塞人——约 44%的专属经济区, 将其据为己有, 专为满足其异想天开的诉求。至少可以说, 由此可见, 土耳其关于保障土族塞人权利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如果土耳其关心的是土族塞人的权利和福祉, 那么它可以通过开展合作以尽快实现塞浦路斯统一来表明这一点, 而不是把土族塞人当作分离主义实体的人质, 以使用他们作谈判筹码来实现自己扩张主义的目标。两族谈判已经就统一的塞浦路斯的自然资源管理达成一致, 然而, 无论塞浦路斯问题如何解决, 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从开采碳氢化合物矿藏的任何收入中获得的权利都通过国家主权基金得到保障, 该基金是塞浦路斯政府根据挪威模式于 2019 年设立的。

此处讨论的问题不是两族问题, 而是国家间问题。土耳其误导民众, 试图转移人们对其公然侵犯塞浦路斯在其海区内的主权和主权权利的注意力。该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塞浦路斯和土耳其根据国际法划定各自的海区。塞浦路斯再次邀请土耳其为此进行谈判, 或者达成一项特别协定, 共同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以便根据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最终指定划分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边界。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布为荷。

常驻代表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签名)